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缙达环保纤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缙达公司”）
- 2、投资金额和比例：1750万元（占总股本的35%）
- 3、营业期限：20年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

公司采用专利技术生产，在产业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。

该专利为一种用于生产二醋片的竹浆粕制备方法专利，专利号：ZL200410017936.1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期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邓明、赵子群、孔子文三名自然人在浙江丽水签订投资协议，成立浙江缙达环保纤维有限公司。缙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，首期出资1050万元分别由本公司出资525万元，邓明出资375万元，孔子文出资150万元。其余自公司注册之日起2年内由股东全部缴付完毕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投资金额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缙达公司已于近日在浙江省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邓明身份证号：440725195506290034，住址：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置业花园35座154号404。

赵子群身份证号：332526196511067749，住址：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同心华庭5幢1单元501室。

孔子文身份证号：330625195610210056，住址：杭州文三西路金都新城27幢1单元602室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缙达公司经营范围：竹纤维产品、竹浆粕及副产品生产、销售；注册地：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 358 号。

各投资方总出资额及持股比例：本公司出资 1750 万元，占 35%；赵子群出资 1500 万元，占 30%；邓明出资 1250 万元，占 25%；孔子文出资 500 万元，占 10%。

以上出资全部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缙达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为年产 2 万吨的醋化级竹浆粕原料及其副产品，建设期 2009 年 1 月至 9 月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现金出资 1750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.45%。

缙达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本公司派 3 人，邓明、赵子群二方各派 1 人。设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1 名，由本公司派出的董事出任，副董事长 1 名由赵子群出任。

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四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，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醋化级竹纤维素是利用新技术从竹子中提取溶解纤维素，用它可生产醋酸纤维，而醋酸纤维用途广泛，主要用于制造纺织品、胶片片基、塑料制品等。竹类是多年生禾木植物，属可再生资源，利用竹类生产醋酸纤维成本低，附加值较高，前景广阔。

预计本次投资将对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增长带来正面的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该投资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过程中的技术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合资协议书；
- 2、缙达公司营业执照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2 月 24 日